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6日以书面或邮件、微信、电话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何桂景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

程（2023年12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以下公司部分内部制度进行了制定及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制定/修订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修订
3	《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修订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修订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修订
6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是	修订
7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否	修订
8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是	修订
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	是	修订
10	《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否	修订
1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修订
12	《内部审计制度》	否	修订
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修订
1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修订
15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修订
1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修订
1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修订
18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是	修订
1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1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否	修订
2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是	制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本议案中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4 年 1 月 5 日 14:00 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2）。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